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關連交易 終止與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終止與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現行市況之變動，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友好磋商後訂立(i)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同意終止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ii)兩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同意轉讓及中車四方同意收購二零一五年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44,049,843.15元。

於同日經考慮現行市況之變動，經友好磋商後，遠東宏信天津訂立(i)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同意終止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及(ii)兩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同意轉讓及中車四方同意收購二零一六年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51,327,735.7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招標為中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關連交易將由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終止，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車四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二零一五年設備及二零一六年設備所有權之轉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上述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有關所有權之轉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考慮現行市況之變動，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友好磋商後訂立(i)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同意終止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ii)兩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同意轉讓及中車四方同意收購二零一五年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44,049,843.15元。

於同日經考慮現行市況之變動，經友好磋商後，遠東宏信天津訂立(i)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同意終止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及(ii)兩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同意轉讓及中車四方同意收購二零一六年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51,327,735.76元。

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將收回二零一五年設備，而中車四方先前已支付的保證金將由遠東宏信天津退回。

於同日，遠東宏信天津與中車四方訂立兩份設備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同意轉讓且中車四方同意收購二零一五年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44,049,843.15元，其相當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經協商減免後的應付遠東宏信天津之未付款項，主要包括中車四方應付之與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未償本金總額及因匯率變化導致的超出二零一五年設備成本的墊付款項，以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中化招標應付之二零一五年設備回購價。轉讓價應以現金支付。

於遠東宏信天津收到二零一五年設備的轉讓價及由中車四方出具的二零一五年設備接收證明後，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下之責任將被視為已獲達成，且該等訂約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權利或責任。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將收回二零一六年設備，而中車四方先前已支付的保證金將由遠東宏信天津退回。

於同日，遠東宏信天津與中車四方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遠東宏信天津同意轉讓及中車四方同意收購二零一六年設備的所有權，轉讓總價為人民幣51,327,735.76元，其相當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經協商減免後的應付遠東宏信天津之未付款項，主要包括中車四方應付之與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相關的未償本金總額及因匯率變化導致的超出二零一六年設備成本的墊付款項，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中化招標應付之二零一六年設備回購價。轉讓價應以現金支付。

於遠東宏信天津收到二零一六年設備的轉讓價及由中車四方出具的二零一六年設備接收證明後，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下之責任將被視為已獲達成，且該等訂約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權利或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招標為中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關連交易將由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終止，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車四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二零一五年設備及二零一六年設備所有權之轉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的上述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有關所有權之轉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集團在醫療、包裝、交通、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租賃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以及船舶經紀及租船服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北從事教育、醫療保健、建設、包裝、工業裝備、運輸、電子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

中車四方（前稱為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高速列車產業化基地，鐵路高檔客車的主導設計製造企業，國內地鐵、輕軌車輛定點生產廠家和國家軌道交通裝備產品重要出口基地。

中化招標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產品的國際招標及採購，以及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的招投標代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設備」	指	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設備
「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	指	遠東宏信天津、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標題為「關連交易－與南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融資租賃」的公告內
「二零一六年設備」	指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設備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	指	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標題為「關連交易－與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新融資租賃」的公告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中車四方」	指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南車四方」	指	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化招標」	指	中化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	指	由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車四方訂立的終止協議及由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終止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五年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終止協議」	指	由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車四方訂立的終止協議及由遠東宏信天津、中車四方及中化招標訂立的終止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安排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